

PP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海政行复决字【2021】10号

申请人：____，性别：男，身份号码：____，
住所：辽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被申请人：海城市公安局

法定代表人：____，职务：_____。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工作单位：海城市公安局民警。

第三人：____，女，身份号码：____，住所：
辽宁省海城市_____。

申请人对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728号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4月29日提出的申请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7日作出的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7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重新作出决定对____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称：2021年2月10日17时30分，____与丈夫到____家，____将____及妻子____面部挠伤，____丈夫____殴打____，____将____手机摔碎，暖瓶摔碎、麻将机砸坏、七坛酒及隔断玻璃踢碎，海城市公安局鞍公海（治）行罚决字【2021】728号行政处罚决定仅处罚____行政拘留15天，罚款500元，没有对____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2月10日17时30分，____与丈夫



到海城市岔沟镇 家索要 欠其的 1000 元钱，后
双方产生争执， 将 及 妻子 面部挠伤。

2021 年 2 月 11 日，海城市公安局岔沟公安派出所予以受理，指
派民警 进行调查取证。经查证： 殴打他人的违
法事实清楚，有被侵害人陈述，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病历等
证据证实，民警办案程序合法。因此，认定 殴打他人的违法事
实成立，证据确实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
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作出“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
7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 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，法
律依据正确，处罚适当、程序合法。

第三人称：无答辩意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 年 2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许， 与丈夫
到 家索要 欠其的 1000 元钱，后双方产生争执，
将 及 妻子 面部挠伤。2021 年 3 月 7 日，海
城市公安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
款第二项之规定，作出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728 号行政处罚
决定，对 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五百元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受案登记表；受案回执；公安行政案
件审批表；行政处罚决定书；通（告）知记录；传唤证；行政案件权
利义务告知书；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；询问笔录；身份证明；调
取证据通知书；调取证据清单；海城市第三人民医院住院病案（病案
号： ；海城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病志；现场照片；尿检照

片；现场检测报告书；检测结论告知笔录；执法办案信息表；行政处罚告知笔录；辽宁省非税收入统一收据；调解记录。

本机关认为：海城市公安局于2021年3月7日作出的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728号行政处罚决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复议机关决定：

维持海城市公安局作出的鞍公海(治)行罚决字【2021】728号行政处罚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